

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

民國94年10月14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96年4月2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1年8月9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圖書資訊處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便利教職員生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課業討論，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討論室使用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需以進行教學、研究或課業討論為主要需求，且人數達5人以上（含），始可依本辦法申請，事先線上預借討論室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週一至週五 08：10 ~ 21：00

週六 11：00 ~ 19：30

週日 08：30 ~ 17：00

寒暑假期間開放時間得另行公布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預先逕至圖書館網站進行線上場地預約，須於前一日提出預約申請。

（二）每次預約只能同一場地同一天，如需預約不同場地、不同日期時請另次申請預約。

（三）預約場地申請須經審核通過後，將以E-MAIL方式通知，屆時請申請者本人於借用場地當天，持有效證件到圖書館一樓櫃台辦理借用登記。

五、使用規則：

（一）申請人應在排定的時間內使用，不得轉讓，交換或自行更改時間。

（二）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使用，應事先通知取消或改期。借用當日逾時30分鐘未使用，視同放棄。

（三）使用中，嚴禁吸煙、飲食、喧嘩及在門窗上張貼任何東西，以維持室內之整齊、清潔。

（四）使用完畢，須將桌面收拾乾淨，桌椅排列整齊，未經登記擅自使用討論室，或利用討論室進行與宗旨不符之活動者，一經查獲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且記違規乙次，並以書面通知所屬系所。室內任何設施若有遭受損毀，申請者需負賠償責任，嚴重者，得報請校方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處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。